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内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30 万元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3,430 万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交易标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3、交易目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从事对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业务发展及布局。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30 万元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详见本公告第一节，交易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6%，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1) 为拓展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区域市场，经公司管理层和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源”）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环保”）所持有的郑州绿源 49%的股权，收购股权所支付价款为人民币 3,430 万元。

(2)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郑州绿源股权结构介绍：

截止目前郑州绿源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00

(4)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安排：

公司决定收购非关联企业宇通环保所持有郑州绿源 49%股权，在本次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郑州绿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9%	2,695	货币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2,805	货币

公司与郑州绿源以及其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收购郑州绿源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郑州绿源 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43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领域区域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6%。经交易各方平等共同协商，公司收购郑州绿源 49% 股权的价款考虑了被收购公司资产状况以及业务资源等因素（详见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收购非关联公司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郑州绿源 49% 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103851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8,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道路清扫和保洁；公共卫生管理；垃圾清运；环卫设备设施的銷售、租賃及售後服務；市政工程施工總承包；環境工程、環境保護工程施工總承包及項目運營；餐廚垃圾、污泥、畜禽糞便有機廢棄物項目的施工總承包。

宇通環保股權結構：鄭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 8,100 萬元，占其註冊資本的 100%。

宇通環保最近五年之內沒有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無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宇通環保及其股東方與本公司前十名股東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均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郑州绿源基本情况：

郑州绿源成立于 2012 年，系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00000098424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22 号院 2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业油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郑州绿源是一家在河南省郑州市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宇通环保持有其 100% 股份。宇通环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州绿源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2、郑州绿源经营业务情况介绍：

郑州市侯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BOT 模式建设项目主要为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废弃物，日处理规模 300 吨/日，地沟油处理规模 30 吨/日，总投资 13,534.57 万元，项目特许期 20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建设土地为无偿租赁用地，郑州绿源同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就该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郑州项目特许经营期 20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侯寨垃圾填埋场内，占地面积 36728 平米，规划建筑面积 9264 平米。

3、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郑州绿源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7,625,031.68
负债	1,948,321.51
所有者权益	55,676,710.17
项目/报表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004,791.67
营业成本	10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268.32
管理费用	1,102,148.56
财务费用	-12,240.75
资产减值损失	-7,684.20
营业利润	710,299.74
利润总额	710,299.74
净利润	532,724.80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郑州绿源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441 号专项审计报告。

4、根据公司本次收购郑州绿源 49%股权所需，公司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郑州绿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郑州绿源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出具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73 号）。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被评估企业处于筹建期，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故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郑州绿源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2.50 万元，评估值为 5,780.60 万元，评估增值 18.09 万元，增值率 0.31%。负债账面价值为 194.83 万元，评估值为 194.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67 万元，评估值为 5,585.77 万元，评估增值 18.09 万元，增值率 0.32%。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非关联公司宇通环保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转让郑州绿源 49%股权，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49%股权，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 3,430 万元；

2、股权交易安排：

- (1) 郑州绿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签署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2) 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3) 转让方出具确认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收款凭证；
- (4) 公司和转让方共同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 (5) 目标公司注销转让方的出资证明书，向公司、宇通环保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并更新股东名册；
- (6) 郑州绿源召开新的股东会会议，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 (7) 郑州绿源召开新的董事会会议，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8) 郑州绿源办理标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宇通环保支付受让 49% 股权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80%，即 2,744 万元；公司完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宇通环保、目标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具或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办理标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监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义务，公司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完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宇通环保和目标公司必须保证之前向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借出的 5,000 万元按照合同还本付息回到标的公司账户；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依据审计评估结果向宇通环保支付受让 49% 股权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计 686 万元。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计算利息。

4、股权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约定，公司将以 343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对价，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9% 的股权（“标的股权”）。

(2)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目标公司注册资金不足，需增资，双方将以现金方式分别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双方分别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各自应承担的投资、融资、建设等相关责任和义务，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3) 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和宇通环保同意进行股权锁定安排：因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换发日期（“股权转让完成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内，公司和宇通环保不得向公司和宇通环保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

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委托管理、质押担保或设置其他他项权利限制。

(4) 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宇通环保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 16%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与公司另行单独签订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	3575	货币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1925	货币

(5) 16% 股权转让价款确定：

①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估价 7,000 万元为标准，16% 股权估价为 1,120 万元，资产年增值率按照 9% 计算，第一年末估值为 1,220.80 万元，第二年末估值为 1,330.67 万元，第三年末估值为 1,450.43 万元，以此类推。

②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交易程序等相关事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商定。如果宇通环保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公司股份。

5、过渡期承诺及安排

(1) 除非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权机构书面要求，自本协议约定的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日止的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保证且转让方保证促使目标公司：

①确保目标公司的业务合理合法地正常进行，以最佳的方式正常开展业务。目标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最大努力保持与客户、供应商和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其他方的关系以维护其商誉，且不会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②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及连续性；

③目标公司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合同、协议或承诺文件；

④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不得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或者任何其他与目标公司的章程或业务运作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⑤目标公司不得改变其业务的性质及范围；

⑥除正常经营以外，目标公司不得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置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重要部分；

⑦目标公司不得与任何人订立任何劳动或顾问合同，或对任何员工或顾问的聘用条件作

出任何修改；

⑧目标公司不得给予任何第三方任何保证、低压、质押、赔偿、补偿、赠与或类似可能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发生费用支出的安排；

⑨目标公司不得订立任何借款或贷款协议或修改任何借贷文件；

⑩目标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人订立任何与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有关的协议；

⑪目标公司不得出租或同意出租或者任何形式放弃其拥有或使用的物业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或所有权；

⑫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任何不利于其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的行为。

(2)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可以派员列席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会议，对目标公司进行合理监督。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后，公司推荐派往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应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并起草资产核查报告，该报告必要时应以适当方式向目标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报告。

(3)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的负债均由转让方承担。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视为其违约：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2)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日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除履行期限以外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以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累加计算。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五、交易定价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其资产及财务状况为基础参考及调查结论，综合考虑收购标的公司从事固体废弃物类业务等因素，公司本次收购非关联企业宇通环保所持郑州绿源 49%股权以其经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考虑郑州绿源原股东方在项目建设期投入资金成本以及其未来建设及经营实施环保业务预期，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成交

作价以郑州绿源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于标的公司目前从事环保项目未来行业经营的预期而确定，同时考虑郑州绿源所处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 涉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以及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

2、公司收购郑州绿源 49%的股权后，当郑州绿源从事的郑州市候寨餐厨垃圾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约定价格继续受让宇通环保所持郑州绿源 19%股权，直至公司持有郑州绿源 65%的股权。公司将在前述后续股权收购条件达成时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 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其目的在于在整合公司固废业务的资源及管理机构整合，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遵循既定的经营发展战略，未来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未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2、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 3、郑州绿源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 [2015] 第 2-00441 号）；
- 4、郑州绿源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73 号）；
- 5、郑州绿源相关证件。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